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建设大健康产业
综合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建设大健康产业综合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善渊”）参与位于三门沿海工业城约120亩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作为公司投资建设大健康产业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的发展用地，项目总投资额约为5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投资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建设大健康产业综合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善渊与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

1、出让宗地编号：三门县沿海工业城A-10-1地块

2、出让土地面积：79,780.38平方米

3、位置：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4、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出让价款：人民币1,756.00万元

7、付款方式：于2022年1月26日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网上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30天内付清）。

8、建设期限要求：于土地交付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在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竣工。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出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自有资金充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竞拍成功，有利于加快推进大健康产业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未来经营需要，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业绩贡献。

四、存在的风险

本次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是公司建设大健康产业综合生产基地必要前提条件，符合项目预期计划，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设计、建设及投入运营还需要较长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如因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